



真耶穌教會必興旺

將天國的福音傳遍天下的期間，也就是外邦人接受救恩的好機會。

文／謝順道 圖／安其

2. 第二個障礙：廢除安息聖日

一般教會之所以不記念安息日，乃以下列的理由為依據：

第一．安息日已經被釘在十字架上了（西二14-17）。

我們的看法

這種主張若是正確的話，基督徒是否不必吃飯呢？因為除了安息日之外，連「飲食」也被釘在十字架上啊（16節）。原來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是「律例」（14節），即律法上的條例，並不是安息日這項律法。

依據律法的規定，安息日的律例是獻祭（民二八9-10）。以新約時代而言，主耶穌是神的羔羊（約一29），十字架是祭壇。當主耶穌把自己的身體當作祭牲獻上之時，獻

祭的條例便一次就成全了（來九11-14，十10-14）。因此，基督徒就不需要獻祭了。

飲食的律例是，凡不潔淨的，都不可吃；惟有潔淨的，才可以吃（利十一3-8）。神如此規定的旨意是，神的子民要過著聖潔的生活（利十一45）。就新約時代來說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已經洗淨，就有成聖、稱義的身分（林前六11）；受洗後，靠聖靈幫助，改變不好的習慣（加五16；腓四13），就可以過著聖潔的生活了。因此，基督徒在飲食的事上，就不需要受這個律例之限制了。

《使徒行傳》記載，彼得禱告的時候，魂遊象外，看見天開了，有一物降下，好像一塊大布，繫著四角，縋在地上；裡面有地上各樣四足的走獸和昆蟲，並天上的飛

鳥。又有聲音向他說：「彼得，起來，宰了吃！」彼得卻說：「主啊，這是不可的！凡俗物和不潔淨的物，我從來沒有吃過。」第二次有聲音向他說：「神所潔淨的，你不可當作俗物。」這樣一連三次，那物隨即收回天上去了（十9-16）。這個異象有兩個意思：其一是，律例上所吩咐不可吃的東西，新約時代已經可以吃了；其二是，神要救贖外邦人，潔淨他們（十17-23、28-34、44-48，十一1-18）。

第二. 耶穌在安息日醫病，那是律法所禁止的（路十三10-14）。

我們的看法

針對管會堂之人的反對（路十三14），主耶穌反駁他說：「假冒為善的人哪，難道你們各人在安息日不解開槽上的牛、驢，牽去飲嗎？況且這女人本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被撒但捆綁了這十八年，不當在安息日解開她的綁嗎？」耶穌這話，祂的敵人都慚愧了（15-17節）。主耶穌的敵人之所以會慚愧，乃因他們覺得自相矛盾；不但如此，所謂「安息日不可以醫病」，並沒有律法根據。

與此類似的問題，在《路加福音》第十四章1-6節也有提到。如下：

安息日，耶穌到一個法利賽人的首領家裡去吃飯，他們就窺探祂。在祂面前有一個患水腫的人。耶穌對律法師和法利賽人說：『安息日治病，可以不可以？』



他們卻不言語。耶穌就治好那人，叫他走了。便對他們說：『你們中間誰有驢或有牛，在安息日掉在井裡，不立時拉牠上來呢？』他們不能對答這話。」

律法師和法利賽人都很熟悉律法，是律法主義的典型。因此，主耶穌問他們說：「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？」等於說，「安息日治病，是干犯律法嗎？」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「我們的法律准不准許在安息日治病呢？」結果，他們卻不言語。因為所謂「安息日不可治病」，並沒有律法根據。不但如此，連第二個質疑，他們都啞口無言；原因是，覺得自相矛盾。

【結論】：以主耶穌在安息日治病為根據，斷定祂廢掉了「當記念安息日」這個律法，是不合乎真理的主張，我們無法認同。

第三. 門徒干犯安息日，耶穌卻沒有責備他們（可二23-24）。

我們的看法

依據律法的規定，安息日是不可耕種，也不可收割的（出三五21）。但當安息日門徒經過麥田的時候，他們卻伸手掐了麥穗吃，那是收割的行為。雖然如此，主耶穌不

但沒有責備他們，反而替他們辯解。主耶穌這種言行，似乎表示祂已經廢掉安息日了。其實祂並不是說不必記念安息日，而是要提醒法利賽人說：「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，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」（27節）。這就是說，神設立安息日的原意是要叫人享受身心的安息，並不是要捆綁人的。如果安息日經過麥田的時候，即使肚子餓了，也不可掐麥穗吃；這種見解，豈不是違反了神的原意嗎？接著，主耶穌說：「所以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」（28節）。這就是說，新約時代的基督徒已經不在律法之下，乃是在恩典之下（羅六14）。因此，基督徒所記念的是「恩典的安息日」，而不是「律法的安息日」。不但如此，主耶穌是具有神性的彌賽亞（約一14、1，十30；提前三16），安息日是祂所設立的；所以祂可以憑著祂的主權規定，安息日該如何記念。

【結論】：「當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」是十誡中的第四誡（出二十8），也是神與選民所立的永遠的約，選民必須世代遵守（出三一12-17）。主耶穌因為在安息日治病，以色列人就認為祂犯了安息日（其實律法上並沒有這項禁令），而想要殺祂了（約五16-18）。何況使徒時代以後的教會，竟然肆無忌憚地廢除「當記念安息日」這一條誡命！這種與聖經上的真理背道而馳的信仰，以色列人怎麼可能接受呢？

3. 第三個障礙：神蹟奇事絕跡了！

舊約時代的先知能行神蹟奇事，證明他們是神所差遣的使者（王上十八36-39、

41-45）。新約時代的使徒們則藉著神蹟奇事作見證，主耶穌已經復活、升天，從天上賜給他們行神蹟的能力，叫人順服，信從福音（可十六20；徒三1-16，四4；羅十五18）。

一百年來，本會分佈在世界各地的同靈，也時常體驗各種神蹟，使他們更深刻地相信：耶穌基督是獨一無二的救主（徒四12），能叫他們身心平安（弗六15）；真耶穌教會確實是惟一得救的真教會，能叫他們因為所領受的是真理的道、得救的福音，而得以「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」（弗一13）。於是「耶穌基督昨日、今日、一直到永遠，是一樣的。」那一段聖句，便不斷地被證實了（來十三8）。

然而，可以證實耶穌基督已經復活、升天的神蹟奇事之能力，在一般教會卻早就不見其蹤跡了。正如美國加爾文神學院著名的神學教授柏路易所說：「初期的基督徒中，有些賦有醫治的恩賜（林前十二9-10、28、30），這特別的恩賜在使徒時代結束時已告終止。」（柏路易著，陳惠榮譯，香港天道書樓出版及發行，《基督教教義概要》194-195頁）。使徒時代以後的教會之所以失去行神蹟奇事的能力，乃因聖靈離開了他們，致使不再有聖靈的各種恩賜（林前十二8-11）。聖靈之所以會離開教會，則因為他們更改福音，沒有將「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」傳承下來（太二八20；猶3）。此理甚明矣！

「猶太人要神蹟，希利尼人是求智慧」（林前一22）。由此可見，猶太人是極其重視神蹟的民族。這個理由很簡單，任何教會能行神蹟，才能證實有神與他們同在，他們所傳的道是確實可信的（可十六20）。一般教會既然無法顯出神蹟，致使不能讓人看出神在他們當中，猶太人怎麼能接受他們所傳的福音呢？

【結論】：以色列人所堅持的信仰有三項：其一是，純粹的「獨一神觀」（猶24）；其二是，「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」（出二十8）；其三是，「能行神蹟」（林前一22）。

以色列人所堅持的三項信仰，也是真耶穌教會向來所堅持，並且永遠不會改變的信仰立場。所以不久的將來要將真道傳入以色列，叫以色列全家都得救之預言（羅十一25-27），是主耶穌託付本會去成就的重大使命，我們如此深信不疑。哈利路亞，感謝主！

六. 事前該做的準備

1. 積極傳福音

務要傳道，無論得時不得時，總要專心（提後四3）。

「得時」：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「時機理想」。這就是說，機會來了，就要抓住這個機會；否則，機會一旦溜了，就永遠不再來了。



例如尼哥底母夜裡來見主耶穌說：「拉比，我們知道祢是由神那裡來做師傅的；因為祢所行的神蹟，若沒有神同在，無人能行。」主耶穌卻回答他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」（約三1-3）。這段經文說，尼哥底母之所以知道主耶穌有神同在，乃因祂能行神蹟。但主耶穌卻提醒他說，比神蹟更重要的是：「人必須重生，才能見神的國。」因為主耶穌知道祂能與尼哥底母談道的機會，只有這一次而已；如果不抓住，以後就不再有這種機會了。

1947年6月，我暫居大姐家裡準備重考高中的時候，被她帶去真耶穌教會聽道。查考聖經一個月，與大姐一家人一起受洗；受洗後第十天，領受了神所應許的聖靈。受洗之前，我所堅持的是無神論。我之所以慕道僅僅一個月就決心受洗，乃因不但親眼看見了幾件神蹟，並且看見信徒們被聖靈充滿的狀態，而明白確實有神。1954年9月1日，我獻身，接受一年的神學訓練；1955年8月31日畢業，擔任專職傳道。幾年後，大姐因為精神上受了極大的打擊，無法忍受，而放棄了信仰。如今想來，大姐那一次傳福音

給我，是主耶穌為她安排的惟一的機會；結果，她抓住那個機會，帶我來接受主耶穌的救恩了。哈利路亞，感謝主！

「不得時」：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「時機不理想」，即沒有機會；沒有機會，怎麼傳呢？

第一，要尋找機會

聖經說：「腓力找著拿但業，對他說：『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，我們遇見了，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。』拿但業對他說：『拿撒勒還能出什麼好的嗎？』腓力說：『你來看！』」結果，主耶穌對他只說了幾句話，他就受了很大的感動說：「拉比，祢是神的兒子，祢是以色列的王」了（約一45-49）。

「你來看！」當我們一時不知道該如何答覆尚未信主的人所提出的質疑之時，這是很管用的一招。例如當大姐向我傳福音說，「信耶穌的人所敬拜的是創造天地萬物的神」之時，我問她說：「你所敬拜的神多高？多矮？多胖？多瘦呢？」她回答我說：「我看不見神，怎麼知道祂長得怎麼樣呢？」我再問她說：「你既然看不見神，怎麼知道有神呢？」她最後的一招是：「你跟我到教會去參加聚會，請教傳道人，他就會解答你的問題了。」為了與傳道人辯論，叫他難以接招，我當晚就到教會去了。結果，聽道一個月後，我就受洗了。

請你留意你身邊的家人、親戚、同學、同事、好友，他們都是你要傳福音的對象。請你找機會傳給他們吧！如果不知道該如何答覆他們的質疑，你就對他們說：「請你到我們的教會來聽聽看，你遲早就會得著答案了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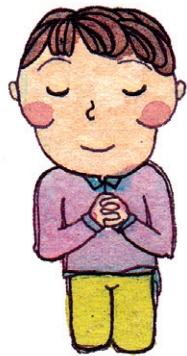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，要製造機會

《約翰福音》第四章記載下列的故事：「有一個撒瑪利亞的婦人來打水。耶穌對她說：『請你給我水喝』撒瑪利亞的婦人對祂說：『祢既是猶太人，怎麼向我一個撒瑪利亞婦人要水喝呢？』原來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沒有來往」（7、9節）。依據舊約時代的歷史，公元前722年，以色列人的主要部分被移入巴比倫，外邦人被移入撒瑪利亞。於是由於存留下來的猶太人與當地的外邦人聯姻的緣故，致使撒瑪利亞人不但血統不純，甚至連信仰都不純（王下十七24、33；拉四2以下）。因此，一般猶太人都將撒瑪利亞人視同外邦人，而不與他們來往。猶太人既然與撒瑪利亞人不來往，怎麼能傳福音給他們呢？主耶穌所採取的方法是，刺激她說話，即「向她要水喝」。結果，在彼此交談的過程中，那個撒瑪利亞婦人立刻認識了耶穌是先知，接著又相信祂就是基督。然後，她就往城裡去告訴眾人說，她見到基督了。更奇妙的事是，好多人都因為耶穌所說的話而深信，耶穌「真是救世主」（10-42節）。這就是製造機會的方法。

如果你到郊外去蹣跚，看見一個農夫正在田裡耕作，想傳福音給他。但他是陌

生人，該怎麼開口呢？你無妨下田到他身邊去向他打招呼說：「伯伯，種田好辛苦喔！」（這樣打招呼，是為了拉近彼此的距離。）如果他的反應不好，不理你，你就轉話題，或明天再來吧。若是反應還好，你就請問他說：「伯伯，您有沒有想過，種子撒下去，怎麼會扎根、發芽呢？」如果他回答你說：「這是自然的啦！」你就抓住這個機會告訴他說：「因為種子裡面有生命啊，而生命是從哪裡來的呢？」他可能也會說：「這也是自然的啦！」這時候，你就要提醒他說：「種子是造物主所創造的，生命也是祂賜給它的。」如果他有興趣與你交談，你明天就可以再來拜訪他了。這是製造機會的方法。

1962年3月2日起，我受臺灣總會差派，駐牧嘉義和內埔兩處教會。詹景秋老師是內埔教會的負責人之一，爸爸是中醫師，祖父開冥紙店，將近九十歲，身體還健壯。七月上旬，詹老師帶我去拜訪他，與他聊天。我想帶領他來信主，所以每天下午都在固定



的時間去與他閒談。幾天後，我覺得他對我的印象還不錯，所以有時候就談一些主耶穌的故事給他聽聽看。他並不拒絕，我就天天去講故事。有一天，我邀請他說：「在這裡我所講的故事都是片段的，如果您到教會去參加聚會，我可以講整套的故事給您聽，您一定會覺得更有趣喔！」他說：「到教會去聽聽看可以，但我不會信耶穌的。」我說：「您只要聽聽看就好，不信也沒有關係呀！」

於是當晚他就來教會參加聚會了，而且每晚都來，安息日也來。每天下午，我仍然到他的店裡去與他交談。有一天，他告訴我說，幾天前批發商要來補貨，他拒絕了。他又說，等到存貨都賣完，他就要停止營業了。接著，他問我說：「我什麼時候可以受洗呢？我要信耶穌啦！」我回答他說：「等到教會開職務會後，才通知你吧。」不料，8月18日（安息日）下午聚會後，接到了消息說，內人突然患了重病。因此，我只好回家去看她了。惟因病情嚴重，總會認為我需要暫時留在家裡照顧她，便將我調動到虎尾和土庫兩處教會；至於內埔教會，則差派另外一位傳道同工去駐牧了。結果，詹伯父去教會參加聚會的時候，因為看不到我，與新任的傳道人又陌生，就不再來教會了。幾年後，聽說他離世了。剛剛入網的魚，又溜掉了！多麼可惜呀！不過，這也是製造機會的方法之一。

（下期待續）✿